

新市鎮開發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71 號

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，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，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。
前項優惠貸款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